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換寢須知

- 一、申請換寢者,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星期內持學生證正本及換寢申請表,親持至學 二辦公室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換寢須同棟別,並經雙方寢室室友同意方得變更,如有不實情事取消申請資 格。
- 三、換寢時不另核計電費,期末電費以新寢室使用電表數計算,申請者不得有異議。四、換寢區分:
 - (一)個人換寢:經該寢住宿生同意,若有空床即可辦理。
 - (二)雙方換寢:雙方及兩寢室友皆同意即可辦理。
 - (三)同寢床位互換:在同一寢室內無人住宿之床位可辦理換床,或同寢室雙方互換床位。

五、未盡事宜另行公告。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換寢申請表

	_學 年	年度第學期			申請日期:		年	月	日
申請原	因:								
				申請,	人資	料			
系	所	學	號	姓	名		寢室床	.號	
						棟別:			
						寢室床	號:		
			現化	主寢室室友	同意簽	名欄			
				奥 寢 人	資	料			
系	所	學	號	姓	名		寢室床	 .號	
						棟別:			
						寢室床	號:		
			現化	注寢室室友	同意簽	名欄			
			·						
			電費紀針	錄(限特殊]	因素換	寢者填寫)			
第一間寢室電費,寢號:					第二間寢室電費,寢號:				
抄表日	期:	年				期:	——— 年]	日
更換前	·/	人房;更 核	ぬ後	_人房	更換前	人房	;更換後_	人	.房
雷表度	數:				雷表度	數:			

備註:

- 1. 凡申請者視同同意換寢規定;一學年限換寢一次。
- 2. 申請者須同意換寢後不另核算電費,視同整學期居住於更換後之寢室,期末電費以更換後之寢室合計。
- 3. 請於期限內辦理,並繳回申請表,逾時恕不受理。